

扎营石狮湿地公园 车友“追暖”越冬乐逍遥

随着北方多地气温跌破零度,一批为“追暖”而南下的游客选择到南方旅游过冬。近日,记者来到石狮市湿地公园,只见十余辆悬挂辽、冀、京等地牌照的车辆错落停驻。白色房车旁,来自沈阳的柴先生正和朋友一边晒太阳一边聊天;承德车友在折叠桌上切着刚买的五花肉;北京的安女士提着装满水的水桶,缓步走向房车……五湖四海的游客共聚于此,将湿地公园变成了一个充满烟火气的“越冬家园”。□融媒体记者 宋万春 苏珊榕 文/图

南下“追暖” 扎营湿地公园

“刚到泉州,这边环境好,温度也合适!”56岁的柴先生笑着说。他和老伴于11月9日从沈阳出发,沿高速转国道一路南下,途经东营、日照、南京、杭州等多个城市。“老家现在零下十几度,裹着羽绒服还嫌冷,这里穿件薄外套就刚好。”

没有固定行程、不受时间束缚,是这群房车游客的共同特点。“气候好、环境舒服就多待两天,觉得腻了就收拾行李赶路。”柴先生说,他们计划一路游玩到明年五六月份,春节也将在旅途中度过。“石

狮市是我们泉州的第一站,听本地市民说姑嫂塔离这儿不远,打算明天去看看,泉州古城也在我们的考虑范围内,听说有很多美食。”

60岁的承德游客刘先生今年与几位“半路结伴”的车友同行。“去年在旅行中遇到的几位朋友,今年一约就凑齐了四辆车。”他指着不远处正在整理物资的车友介绍,大家都已经退休,孩子也已成家,趁现在既有时间也有精力,索性旅游过冬,“我是从河北出发,沿着海边走,一路看风景、尝海鲜,很惬意”。

旅途有滋味

“别看车不大,生活设施一应俱全!”北京游客安女士热情地介绍着本次的“旅游装备”。不锈钢菜板上摆着刚买的青菜,便携电饭煲里正煮着米饭,储物格里整齐码放着米面油盐。

“我们自己做饭,健康又合口味。到一个地方就采购当地的新鲜蔬菜,石狮的菜市场很方便,食材丰富又新鲜。”作为去年就来过石狮越冬的“老客”,安女士对这里感情颇深。“去年一个人来的,住了整整一周,今年特

意带上老母亲一起来。”她笑着说,我已经退休了,去年刚买的房车,现在已经可以熟练地驾驶,玩到哪就住在哪,很方便。“泉州的冬天不冷不燥,比北方湿润,母亲也很喜欢这里,每天都很开心。”安女士说。

游客们虽来自五湖四海,却在此结缘,很快打成一片。“刚才隔壁车友送了点自家腌的咸菜,我们晚上准备‘拼桌’一起吃饭。”柴先生笑着说,营地的游客们会互相分享旅途攻略、交换家乡特产。



石狮市湿地公园停放着多辆房车



游客准备做饭

设施暖心 越冬更从容

完善的配套设施是房车旅居者选择驻留的关键。“卫生间干净整洁,有水有电,对我们来说太重要了。”来自云南的张先生强调,这些基础保障让他们的旅途格外从容。几位车友不约而同地提到,营地能方便地接水、充电,解决了出行在外的核心需求。

“环境好,还能免费停车,这样的地方让我们愿意多留几天,也乐意推荐给更多

车友。”一位车友补充道。

对于未来的行程,他们充满期待。柴先生表示将根据天气和心情灵活调整路线;承德的刘先生一行计划继续沿海岸线前往厦门、广东、云南等地;安女士则打算带着母亲一路向南,追寻更温暖的阳光。云南的张先生则把目的地定在了北京,计划沿海岸线一路北上,赶在春节前抵达。

非遗赋能防艾宣传 红会聚力健康泉州

本报讯 (融媒体记者苏凯芳 通讯员林淑惠)12月1日是第38个“世界艾滋病日”,今年以“社会共治、守正创新、终结艾滋”为主题,倡导多方协作、创新施策推进艾滋病防治。11月28日下午,泉州市、鲤城区两级红十字会及泉州市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,联合市、区卫健委(局)、疾控中心等部门,在鲤城区海滨街道芳草园广场举办主题宣传暨无偿献血宣传活动,凝聚社会合力,筑牢健康防线。

活动现场,红十字系统通过宣传展板陈列、主题标语张贴、知识折页发放等形式,向市民普及艾滋病防治、无偿献血、造血干细胞捐献及应急救护知识,志愿者与工作人员面对面提供咨询服务,生动诠释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。闽南说唱、南音、八段锦、快板等泉州非遗节目轮番上演,将文化传承与健康宣传深度融合,赢得现场阵阵掌声;防艾倡议书宣读与有奖知识问答穿插其间,让市民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习防艾知识。

“防艾大闯关”互动区人气高涨,投壶、套圈、主题沙画、帆布包DIY等趣味活动吸引干部群众、医务人员、高校学生踊跃参与,“为‘艾’代言”公益墙更成为打卡热点,浓厚的宣传氛围让防艾理念深入人心。

下一步,泉州市红十字系统将持续深化相关知识宣传普及,以创新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,为健康泉州建设注入持久的红十字人道力量。



“口无遮拦”恶意评论 被判侵犯他人名誉权

本报讯 (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刘丽兰)在抖音等网络平台恶意评论“口无遮拦”,需要承担何种责任?被“键盘侠”不当言论中伤的人,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?一起来看看鲤城法院审理的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。

王某因家乡工厂违建一事向相关部门投诉。张某是工厂员工,因不满王某投诉一事,遂从202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期间,在王某发布的多个抖音短视频下方多次评论带有辱骂性质的词汇。在评论下方与张某理论无果后,王某向公安部门报案。

报案后,公安机关认定张某的行为已构成侮辱,对张某处以200元罚款。但张某并未意识到自身错误,未向王某道歉,也未及时删除评论内容。随后,王某将张某诉至鲤城区人民法院,认为张某行为已侵犯其名誉权,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其1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经审理,法院认为,张某的评论内容明显带有对王某的贬损,且抖音为社交软件及分享平台,张某的恶意评论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他人对王某的公正评价,张某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名誉权。同时,综合考虑张某的过错程度、事发后至案件审理时未及时删除评论、其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,法院一审依法判决张某在抖音平台公开向王某赔礼道歉,发布时间为7日;并赔偿王某2000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。张某不服一审结果,上诉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近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,判决驳回张某的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案件生效后,张某主动联系鲤城区人民法院,履行了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义务。

法官提醒,网络并非法外之地,互联网的虚拟性并非“免责金牌”。在抖音、微博等公开网络平台上发布言论,与现实社会一样,必须遵守法律法规,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。对他人行为或社会现象有不同意见,应通过合法、理性的渠道表达,做到文明上网、理性发声。同时,公安机关对侮辱行为的行政处罚(如罚款),是对其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处罚,并不免除侵权人应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(如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)。对名誉权侵害者而言,当自身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在网络空间受到不法侵害时,要注意保存证据(如截图、录屏等),并勇于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,向平台投诉、报警、提起诉讼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德化丁荣 银杏黄

初冬时节,德化县杨梅乡丁荣村的古银杏迎来一年中最美的季节,金黄色的银杏叶挂满树枝,与古朴的村落相映成趣,宛如一幅绚丽多彩的金色画卷。

图为记者在德化县杨梅乡丁荣村拍摄的古银杏树。(张九强 摄)

